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內幕消息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三葉草生物」，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22 日有關三葉草生物製藥（香港）有限公司（「三葉草香港」）與全球疫苗免疫聯盟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之公告（「原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和解協議提供以下補充資料。就未來每半年支付的遞延現金付款（「半年度遞延付款」）及與未來現金收入表現掛鈎的或有付款（「或有付款」）之條款而言：

半年度遞延付款：三葉草香港須作出半年度遞延付款，直至該等付款的累計金額達到 2,200 萬美元的上限。三葉草香港須每半年向全球疫苗免疫聯盟支付一次款項，每次支付金額相當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 150 萬美元；或(ii) 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截至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之 3%。倘適用報告期的相關現金結餘低於 2,500 萬美元，則三葉草香港可於和解協議期限內最多兩次（且不得連續）遞延相關半年度遞延付款，而遞延金額於付清前將按年利率 5%計息，該等利息不計入上述 2,200 萬美元的上限內。

或有付款：三葉草香港亦須作出或有付款，惟須受 3,600 萬美元的或有付款累計上限所規限，包括：(i) 按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相關季度實際收取之淨收入的 8.5%作出

季度付款；及(ii) 按本集團成員公司實際收取之股權融資所得款項按分級基準作出付款，即累計不超過 5,000 萬美元的所得款項按 5%計算，而超過該門檻的任何累計所得款項則按 7%計算，各項均根據和解協議予以釐定。或有付款安排將持續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或有付款上限已達成，或和解協議 12 年期限屆滿。

未來付款的最高累計金額（包括半年度遞延付款及或有付款，但不包括 700 萬美元的前期付款）於和解協議 12 年期限內將介乎 3,480 萬美元至 5,800 萬美元，其中半年度遞延付款的金額介乎 1,320 萬美元至 2,200 萬美元，而或有付款的金額介乎 2,160 萬美元至 3,600 萬美元。倘於和解期限內作出提前付款，則可享有適用折扣，上述各付款金額區間的下限已計及該等適用折扣。

和解協議項下約定的付款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及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未來現金流撥付。

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計劃，董事會認為，和解協議項下約定的付款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研發活動或商業化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付款結構的設計與本集團的財務承擔能力相匹配：半年度遞延付款與本集團相關現金狀況掛鉤，並在流動性受限期間設有有限度的遞延安排；而或有付款則屬成功導向性付款安排，僅於本集團實際收取相關淨收入或股權融資所得款項後方會產生。此外，和解協議以設有上限且具結構性的付款安排，取代本集團就全球疫苗免疫聯盟要求償還全部 2.24 億美元預付款金額所面臨的風險敞口。董事會認為，此舉為本集團的財務規劃提供更大確定性，並有利於本集團集中資源推進其核心管線及戰略重點。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朋博士

中國上海，2026 年 4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朋博士及梁果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及 Donna Marie AMBROSINO 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濱博士、廖想先生、Jeffrey FARROW 先生及 Thomas LEGGETT 先生。